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 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询问，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其他正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3. 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一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
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